创 周刊 WEEKLY

生活因创新而美好

一周创新看点

增强现实新发展

国内AR厂商获世界级软件大奖

国内知名增强现实基础设施供应商“视+”在AWE ASIA(世界增强现实博览会亚洲站)上召开2016开发者大会,发布了EasyAR SDK 2.0、云识别服务EasyAR CRS、内容管理服务EasyAR CMS、一站式AR解决方案,并在会上荣获2016世界增强现实博览会最佳软件大奖。

视+成立于2012年,是国内最早从事AR领域的公司之一。去年10月,在世界增强现实博览会亚洲会场上视+发布了第一款由中国企业自主研发的AR SDK EasyAR。EasyAR已成为中国开发者首选的AR开发工具,同时吸引了众多海外开发者及企业的目光。

3D打印新进展

医疗用3D打印人体栩栩如生

英国诺丁汉特伦特大学教授理查德·阿尔曼(Richard Arm)利用3D打印技术,创造出栩栩如生的复制人体,用以训练未来的医生。这个复制人体是利用硅胶和纤维创造的,这种硅胶可被重复切割和修复。身体内的每个器官都是通过CT扫描真正的心脏、肺部以及血管后打印出来的。人造血会被注入复制人体内,空气也可被注入肺部,充气和放气的过程就像病人在呼吸。在手术台上,病人的胸腔也会随着“肺部呼吸”而上下起伏。

阿尔曼博士说:“这种复制人体可以让实习医生做好心理准备,在身临其境的环境逼真的人体中体验真正的手术场景。通过这种训练,医生可以提高他们的手术技能,增加手术成功几率。”

新能源汽车新突破

德国汽车企业研发太阳能汽车

为使汽车更加环保,德国汽车创业公司Sono Motors将太阳能技术运用到汽车的研发中,研发出配有太阳能电池板及青苔通风系统的汽车原型——Sion。

Sion汽车配有太阳能电池板,单块电池可续航185公里,其为自充电式汽车,可从车顶及侧面的太阳能电池板中获得电能。同时,它还可作为移动电源,插上插座即可充电。这款太阳能汽车利用冰岛苔藓进行通风,这种苔藓具有净化空气的功能,作为一种天然的空气过滤器,可以过滤掉汽车的粉尘颗粒。

人工智能新应用

谷歌发布神经机器翻译

谷歌日前发布了网页版和移动版的谷歌翻译,在汉译英的过程中,会采用全新的神经机器翻译。谷歌已经在尝试把越来越多的深度学习功能融入到谷歌翻译中,最新的神经机器翻译是他们努力研发深度学习功能的成果。实际上,谷歌一直以来都在致力于将深度神经网络融入它旗下越来越多的应用软件中,其中包括Google Allo和Inbox by Gmail。这个功能可以帮助谷歌更快捷、更有效地处理数据。

通过测试,相比之前基于短语的翻译系统,神经学习翻译系统的错误率已经降低了60%,与笔译人员的平均水准更加接近。

执行主编 刘佳 责任编辑 周明阳
联系邮箱 jjrbczk@163.com

我国初步建起具有自身特色的创投体制基本框架——

创投政策“礼包”有多大

本报记者 顾阳

创事记

时隔10年,创投领域首个国家层面顶层设计——《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正式印发,引起了业内外强烈关注。

早在200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委就曾联合发布了《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此后,随着配套性税收优惠、引导基金等政策的陆续推出,以及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逐步建立,我国初步构建起具有自身特色的创投体制基本框架。而这份被称为“创投国十条”的出台,被认为是迄今为止创投领域最为系统全面的政策文件,标志着中国创投业步入了新的发展时期。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秘书长许昆林表示,《若干意见》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创业投资发展的高度重视,对创投作为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和促进创业创新资本引擎地位的充分肯定,为行业健康持续发展指明了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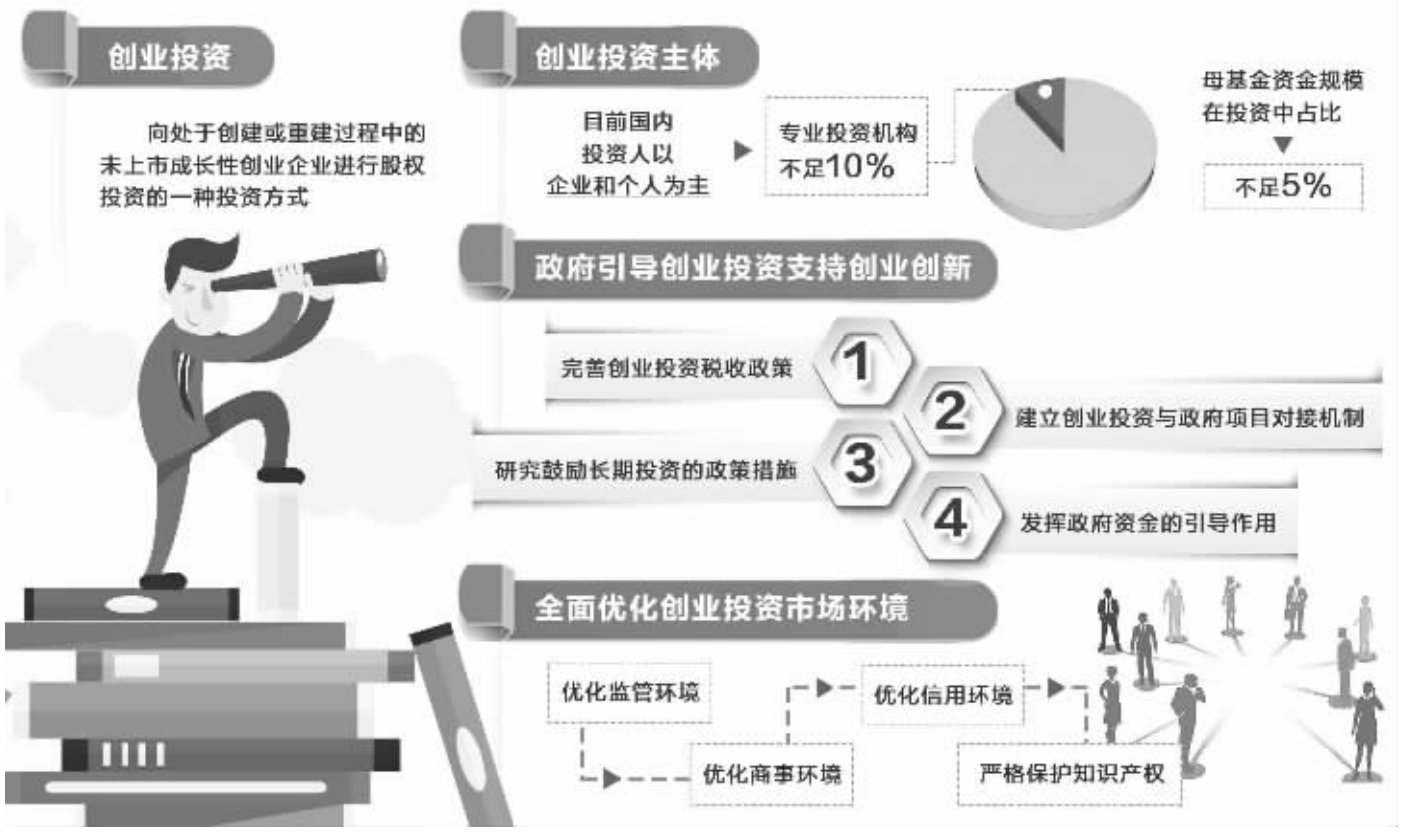

促进创投行为更规范

> “创投国十条”在投资主体确认、退出渠道等多个方面加以完善,厘清相关概念,拓宽创业投资市场化退出渠道,使投资行为变得更加简洁、规范、顺畅

对于创投机构而言,“创投国十条”的出台,让投资行为变得更加简洁、规范、顺畅。此前,由于法律法规的不完善,创业投资在投资主体确认、退出渠道等多处存在“模糊”地带。

“创投国十条”首先明确了创业投资和天使投资的定义,即创业投资是指向处于创建或重建过程中的未上市成长性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一种投资方式,剔除了股票投资、债权投资等模式;天使投资则是指除被投资企业职员及其家庭成员和直系亲属以外的个人以其自有资金直接开展的创业投资活动,其“个人投资行为”的本质得到明确。

“明晰了创业投资和天使投资的概念,将有效避免市场上五花八门的概念和组织形式导致的市场秩序混乱、政策无法聚焦的现象。”许昆林说。

如何拓宽创业投资市场化退出渠道,一直是创投业关注的焦点之一。在深圳市创业投资同业公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王守仁看来,多层次资本市场越发达,运行效率越高,创业投资发展就快,资本规模和投资企业数量就持续增多。当务之急,就是要拓宽变现退出渠道,促进创业投资资本的良性循环。

据统计,近两年来,每年在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市的企业仅为100多家,一大批被创投投资的高成长性“独角兽”企业被挡在了资本市场门外,这与当前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发展要求相距较大。此外,股份转让系统定位不清晰导致交易清淡,三大资本市场未形成有机的转板机制造成市场孤立等问题,客观上影响了“双创”战略的推进。

在新形势下,“创投国十条”重申了“进一步完善创业投资退出机制”,并从充分发挥已有市场的功能、畅通创业投资市场化退出渠道;强调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机制、改善市场流动性;支持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证券公司柜台市场开展直接融资业务;鼓励以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市场化退出四方面提出具体促进举措。

“完善创业投资退出机制,是确保创业投资资本实现‘投资、增值、退出、再投资’良性循环的必要保障,也是确保有限创业投资资本支持更多新创建企业的重要条件。”中国证监会私募基金监管部副主任刘健钧强调说。

加快培育多元主体

> 我国提出并倡导发展母基金,鼓励各类投资人以适当方式参与创业投资,从源头上为创业投资解决资金来源的问题

从美国、以色列等全球创投发达经济体的成功实践看,在创投生态体系中,发达的多元化创投主体是首要条件,而这方面却是我国创投业的短板所在。

清科研究院发布的数据显示,目前国内投资人结构上仍以企业和个人为主,专业的投资机构占比不足10%,尤其在国际上作为创投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最大投资人的母基金,在国内刚刚起步,规模小、数量少。

“当前,我国母基金资金规模在全部投资中占比不足5%,而国外则达到40%左右。”盛世投资总裁张洋表示,作为国务院文件的“创投国十条”首次提出并倡导发展母基金,意义重大。

据悉,母基金作为大体量资金投入创业投资领域的最佳工具,一直以来游离在主流机构的视线之外。事实上,母基金作为一种配置的工具,能够解决单一创业投资项目体量小、风险大的问题,有效克服非系统性风险、行业风险、地域风险、阶段风险和创业投资行业信息不对称的风险。

张洋表示,“创投国十条”不但鼓励各类资金投资母基金,更进一步鼓励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注资市场化母基金。可以预见,母基金未来将在中国创投行业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国有企业如何参与创投,一直以来在认知和实务上均存在分歧。令人欣慰的是,“创投国十条”不仅鼓励中央企业和国有企业进行创业投资或设立基金及母基金,更是突破性地提出建立符合创投特点和发展规律的国有创业投资管理体制和考核激励机制,支持具备条件的国有创投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

“在创投发展初期,民营资本对创业投资往往望而生畏,因此鼓励国有资本以适当方式参与创业投资,将成为我国培育多元创业投资主体和多渠道拓宽创投资金来源的重要选项之一。”刘健钧说。

不仅如此,“创投国十条”还对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等行业有多个渠道“开闸”,鼓励创投机构与各类金融机构合作,进一步降低商业保险资金进入创投业门槛。对此,君联资本董事总经理王能光表示,支持国企、保险公司、大学基金等各类机构及有风险承受能力的个人等合格投资人参与创投,将从源头上为创业投资解决资金来源的问题。

为服务实体经济“挤泡沫”

> 当前,一些短期投机助推了投资泡沫,扰乱了市场秩序。我们要鼓励创业投资企业进行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防范和化解投资估值“泡沫化”可能引发的市场风险

从1985年国务院批准成立我国首家创投机构“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算起,我国创业投资已经走过30年。2015年,我国风投管理资本总量达到6653.3亿元,行业规模仅次于美国。这标志着我国创业投资步入起步期。

“如果说创业投资过去更像是‘野蛮生长’,那么今天确实已经到了一个需要理性发展的转折点。”原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公司董事长李宝林表示,一方面行业自身的募资、投资、退出都在变得更加理性,另一方面政策管理也在逐渐成熟和完善。而这一理性与成熟,更多地体现在“创投国十条”对于服务实体经济这一基本原则的坚持上。

当前,一些创业投资过于追逐短期利润,热衷于在上市公司进行股票交易,在一定程度上助推了投资泡沫,扰乱了市场秩序。中科招商董事长兼总裁单祥双认为,短期投机会牺牲实体经济,提高创新创业的成本,继而影响新兴产业的发展。“创投的投资方向应当清晰聚焦,不是炒股票,也不是去做所谓的‘金控’,而是聚焦左手融资、右手投资,做专业化管理。”单祥双说。

对此,“创投国十条”明确指出,引导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秉承价值投资理念,鼓励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防范和化解投资估值“泡沫化”可能引发的市场风险,积极应对新动能成长过程中对传统产业和行业可能造成的冲击,妥善处理好各种矛盾,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的力度,增强可持续性,构建“实体创投”投资环境。

针对创业投资发展过程中存在的扎堆投资Pre-IPO项目、盲目跟风投资、估值虚高助推投资泡沫等不合理、不健康现象,“创投国十条”还特别强调,对不进行实业投资、从事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助推投资泡沫及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创业投资企业建立清查清退制度。

“这项制度,实际上是为创投企业竞争守住了一个底线。当然,对于专注于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在企业债券发行、引导基金扶持、政府项目对接、市场化退出等方面也给予了必要的政策支持。”许昆林说。

视界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

陈宇庆

> 我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快速维权工作体系不断完善,不仅为权利人与各界群众提供了更为便捷的知识产权维权渠道,也将知识产权的确权与维权相结合,大大提升了执法维权的效率与水平,为进一步严格专利行政保护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长远来看,知识产权制度的不断完善和知识产权领域改革的不断深化,是推动可持续创新的根本保障。

国家知识产权局日前发布消息显示,我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快速维权工作体系不断完善。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先后批复设立了76家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建成统一的“12330”公益热线电话及网络举报投诉平台,并在产业聚集区设立了13家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有关举措,不仅为权利人与各界群众提供了更为便捷的知识产权维权渠道,也将知识产权的确权与维权相结合,大大提升了执法维权的效率与水平,为进一步严格专利行政保护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长远来看,知识产权制度的不断完善,知识产权领域改革的不断深化,是推动可持续创新的根本保障。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

在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当下,创新成为引领发展的动力。2015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提出,要使知识产权制度成为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进一步明确了知识产权在创新驱动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知识产权赋予创新成果财产权,赋予创新主体对创新成果的支配权和使用权,以及通过成果转移转化获取收益的权利;通过依法保护创新者的合法权益来激励人们创新;知识产权蕴含的市场机制使得创新成果能实现转移转化、产生效益。从国际上看,主要发达国家作为知识产权强国,把知识产权作为维系其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也是较为普遍的做法。因此,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求来看,知识产权就是创新的原动力,保护好知识产权,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才能更好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

2015年,我国实现了发明专利年申请量100万件的新突破,达到110.2万件,连续5年居世界首位。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突破100万件,成为继美国和日本之后,世界上第3个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超过百万件的国家。不过,和欧美日等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2009年至2013年,我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1%,但同时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对GDP的贡献率仅有27%左右,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这就需要我们继续深化知识产权领域的改革,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转化,为确保科技创新建设提供牢固的基础保障。

首先,要继续推进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建设。目前我国已初步构建了“1+2+20+N”的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体系,为专利的转移转化、收购托管、交易流转、质押融资等提供了平台支撑。下一步,要继续加大平台建设力度,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助推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作用。

其次,要继续大力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随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持续推进,需要进一步积极推进知识产权领域的“放、管、服”改革。争取在“十三五”期间,实现专利、商标、版权等各类知识产权基础信息的有序流动、聚合发展。

此外,还要加快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尤其需要加大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培养。这既是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重要支撑,也是推动知识产权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重要力量。

总的来说,知识产权一头连着创新,一头连着市场,是使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桥梁和纽带。只有不断加强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才能有效地激发全社会的创新、创造、创业热情,从而更好地支撑我国创新驱动发展。